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东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晨鸣控股”）关于对公司瑕疵物业规范事项的承诺

1、寿光晨鸣控股对公司采取的关于瑕疵物业的规范计划无异议；

2、（1）根据公司有关瑕疵物业规范计划，寿光晨鸣控股保证并承诺：根据公司的申请，对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在寿光市行政区域内的瑕疵物业，如果公司决定转让处置该等物业，且无其他买受人，寿光晨鸣控股将参照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依法购买受让该等瑕疵物业；

（2）在公司依法处置转让该等瑕疵物业之前，如果因瑕疵事项导致公司有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款及罚款及搬迁成本等），则该等经济损失将由寿光晨鸣控股据实承担；

3、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函。

承诺时间：2008年1月16日

承诺期限：寿光晨鸣控股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股东寿光晨鸣控股关于对公司之外埠所属子公司之瑕疵物业事项的补充承诺

寿光晨鸣控股承诺并保证：在公司之外埠（暨寿光市行政区域外）的所属子公司的房屋、土地瑕疵物业的规范过程中，因权证不全的瑕疵事项导致该等所属子公司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被责令搬迁，则因此产生该等相关经济损失，经核实后均由寿光晨鸣控股依法据实全部承担。

承诺时间：2008年1月16日

承诺期限：寿光晨鸣控股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公司股东寿光晨鸣控股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寿光晨鸣控股为公司国有法人股，于本函签署日占公司约19.26%股权。为公平保障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寿光晨鸣控股向公司做出以下不可撤销承诺：

1、寿光晨鸣控股，无论单独、连同或代表其自身或其他人士或公司，不会及不会促使其联系人（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从事或以其他方式参与任何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集团”）经营所在的任何国家和地区（或如属任何形式的电子业务，在世界任何地区）进行的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或有可能与晨鸣集团不时进行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或收购、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企业的权益或其他形式）；

2、若因业务需要寿光晨鸣控股，无论单独、连同或代表其自身或其他人士或公司，从事与晨鸣集团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时或得到任何与晨鸣集团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商业机会时，寿光晨鸣控股尽力将促使晨鸣集团优先取得该等业务的经营权利或将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3、如寿光晨鸣控股违反上述承诺，其将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引起的任何损失做出弥偿。公司有权要求向寿光晨鸣控股以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以价格较低者为准）收购寿光晨鸣控股所持有的与晨鸣集团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业务；

4、寿光晨鸣控股承诺（亦不会连同或代表其他人士或公司）不会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地位损害晨鸣集团及其股东之合

法权益。本承诺函由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寿光晨鸣控股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承诺时间：2008年5月22日

承诺期限：寿光晨鸣控股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